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調 4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臺北市政府將於建設計畫核定及捷運設施用地範圍大致確定後，與當地政府各主管機關如環保、建管與警政單位協調用地管控機制，以防堵類似情事發生。鑽探時發現卵礫石等可出售之土石，於編製工程預算時，計算可利用土石價值，折減於土方處理費用，並反映於捷運工程與土地開發共構分攤費用。後續對於設計階段廠商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時，若原地主不允許進入捷運範圍內鑽探取樣，除函文原地主外，並邀集契約關係人(含原地主)、設計廠商、該府捷運工程局、工程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依現況全程拍照存證。後續捷運設計階段將先調查所屬捷運路線施工場址內是否曾有設置砂石廠、回收場及空曠處等，並在無進場障礙下對該類場址增加地質鑽探取樣數量，供初步憑判地下是否含有營建混合物之類掩埋物，以利先行釐清相關責任，避免發生爭議事件。未來若有類似情事將由申撥機關（該府捷運工程局）全權負責協調使用人等與處理糾紛，該府捷運工程局將依委員指正本公平原則協調處理。</p>	<p>110/01/19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